

江西铜业铅锌金属有限公司
2026年3月份废旧耐火材料销售项目

废旧物资网上销售公告

(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

竞价销售人：江西铜业铅锌金属有限公司



1. 竞价销售条件

本项目为江西铜业铅锌金属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份废旧耐火材料销售项目，竞价销售人为江西铜业铅锌金属有限公司（卖方）。现进行网上公示，欢迎符合要求的申请购买人（买方）参加报价。

2. 项目概况与竞价范围

2.1 项目地点：江西省湖口县江西铜业铅锌金属有限公司。

2.2 竞价内容：

废旧耐火材料（包含镁铬和铝铬耐火砖、高铝耐火砖、浇注料泥浆等废旧耐火材料）

编号	货物名称	数量（吨）	备注
202603QX-F09	废旧耐火材料	170	按卖方要求提货

2.3 买方自行负责运输，并承担与运输有关的全部费用，卖方可提供装载机 etc 配合装车。

2.4 提货时间买方为接卖方通知 5 个工作日内及时安排提货。买方需提前至少 1 个工作日预报提货车辆信息，若因此导致未提货或延时提货的责任由买方承担。

3. 买方资格要求

(1) 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独立签订购销合同的权利，并具有良好的业绩，无不良运行纪录，若买方与本公司签订过合同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完买卖合同义务的，视为不良运行记录，不得参与本次竞价；

(2) 买方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列为江铜暂停或取消资格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报价；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被本公司列入黑名单的购买商报价无效。

(5) 买方处置过程中要符合安全环保要求，货物出厂后所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与环保责任全部由买方负责。

4. 竞价单的获取和工作联系人

4.1 获取竞价单时间：在本项目公告期自 2026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止的时间之内获取竞价报价单。

4.2 获取竞价单方法：买方可从自公告期起 2026 年 3 月 10 日起每天（休息日除外）08:00~12:00 和 13:30~17:00（北京时间）到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新技术



产业园江西铜业铅锌金属有限公司物资管理部领取竞价报价单。或者联系工作人员：万新凯，联系电话：0792-6376163 13479886566，采取邮件、微信、QQ的方式发送电子版竞价报价单。

5. 竞价报价单的递交

5.1 保证金打款截止时间：2026年3月17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

5.2 报价单递交的截止时间：2026年3月17日下午15:30（北京时间）。

6. 报价单递交的方式

6.1 邮箱报价：jxclz_bj@126.com 邮箱主题：填写编号。

6.2 可以采取密封报价或者邮寄方式报价。

7. 密封报价或者邮寄方式报价的地址

7.1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江西铜业铅锌金属有限公司风控内审部。收件人：刘宽 联系电话：0792-6376038

7.2 超过报价的截止时间，报价一律视为无效报价。

7.3 密封或者邮寄方式报价的，请把密封袋密封好并加盖公司公章，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报价项目（如：废旧耐火材料报价单）。

8. 基本要求

8.1 具备耐火砖等相关再生资源回收资质。

8.2 堆放在室内堆场，满足三防要求，不能露天堆放。

8.3 符合要求的买方需要向项目联系人提供资料（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证明、法人代表身份证、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经办人的身份证）以上资料复印件均可，但需要加盖公司红章。（已在本公司注册登记的则不需要提供重复资料）。

8.4 如为贸易商，中标后需有固定的终端处置单位，与我方签订一般固废处置三方环保协议（如需提前查看协议内容的请联系工作人员）。

9. 竞价说明

9.1 如发现串标、弄虚作假、互相作托及转标等，视为废标，并停止与该用户的供需关系。

9.2 按“价高者得”确定中标人。如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的最高价格报价者，则与最高价格报价者进行二次报价。

9.3 买方负责提供车辆运输及人工等一切相关费用，江西铜业铅锌金属有限公司



提供装载机等配合装车，过磅以江西铜业铅锌金属有限公司磅单为结算依据。

10. 报价保证金

10.1 竞价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整）。保证金需以公司名义汇款、不接受私人账号缴纳保证金，否则一律无效。

10.2 汇款时需注明汇款用途（如：5 千元废旧耐火材料竞价保证金），以保证我公司财务做帐。

10.3 中标后，拒绝签约合同的，将扣除保证金。

10.4 合同签约后保证金转为合同履行保证金。保证金退还，由买方出具退款函。

11. 付款方式与结算

11.1 先付款后提货，如买方货款未按时到账，卖方按规定不安排发货，买方由此逾期提货，视为买方违约处理。

11.2 结算时，结算重量以卖方出具的计量磅单为准，卖方依据磅单重量制作出结算单，买方签字盖章确认。

11.3 卖方依据合同、计量磅单、结算单向买方开具 13%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仅限一般纳税人单位），如后期税率发生变动，则以国家相关税率政策为准。

12. 履行期限

12.1 接本公司通知 10 个工作日内签定合同。

12.2 合同截止时间 2026 年 4 月 30 日。

12.3 合同到期后自动失效。

